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2020-071 号《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20-072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反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联顿”）因发展需要，拟向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下称“西山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云投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云投担保的要求，拟由景峰医药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合计为 1,2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景峰医药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景峰医药与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及云投担保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云投担保为云南联顿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景峰医药为云投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085943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2,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998 号高新保税监管区生产基地二期大楼四层 4-1A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景峰医药持有云南联顿 60%股权，安泉、陈静、肖瑶、阿灼辉、吴洁芳等自然人股东（即“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云南联顿 40%的股权。云南联顿为景峰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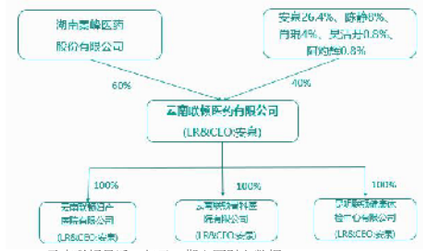

3、云南联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4,612,322.97	330,543,375.74
负债总额	14,230,901.79	18,620,388.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624,999.97
流动负债总额	13,230,901.79	17,995,388.10
净资产	310,381,421.18	311,922,987.67
营业收入	66,564,310.11	38,627,004.35
利润总额	14,299,433.51	7,848,612.45
净利润	11,564,322.24	6,597,204.98

以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联顿信用情况良好，经核实，云南联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528451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万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银佳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云投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云投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的主债权：

云投担保依据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云南联顿享有的追偿权为反担保的主债权。

2、反担保的范围：

（1）云投担保依据《保证合同》向西山银行及富滇银行承担的保证责任；

（2）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支付的担保费和逾期担保费；

（3）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4）景峰医药未按《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5）云投担保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云投担保因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缴纳的保全费、向第三方申请出具保函所支付的费用、云投担保以自有资金向法院提供担保的资金占用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评估费、保管费、提存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过户费、税金、交通费、以及云投担保处置债务人财产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6）云南联顿未偿还的其他费用（如咨询服务费等）。

3、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反担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投担保向西山银行及富滇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4、反担保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

（1）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云南联顿一起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反担保保证为独立的保证，不受其他反担保人所提供的反担保的任何影响；即使云投担保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有多个反担保人和多种反担保物，公司仍对《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独立偿还义务。云投担保有权要求公司独自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3）公司承诺：即使云投担保放弃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变更抵押权，放弃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质权，放弃其他任何反担保保证债权，公司均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放弃任何抗辩权，同时承诺继续为云南联顿向云投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拟与云投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关于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与景峰医药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约定一致，具体包含：反担保的债权、反担保的范围、反担保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等。

此次反担保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反担保相关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担保金额为 96,074.3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071 号《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四）登记时间：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联系人：陈敏、俞志豪

电话 / 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中汇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进行了沟通，中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中汇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业资质：

（1）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否

立信中联简介：

立信中联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 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 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立信中联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 13 家分所。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321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49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74 人。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25,998.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 19,431.1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 8,337.47 万元；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2,30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 家。

4、执业信息（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执业信息（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立信中联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立信中联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5 号），截至目前尚在整改中。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6、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风险控制合伙人，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铭姝，立信中联合伙人，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8、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陈凌燕

陈凌燕女士，立信中联杭州分所部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于 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已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于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传 真：0573-84252318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1,930 股，占目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544,602,079 股）的 0.2978%。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 1,365,96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2508%；预留授予